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二、 附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3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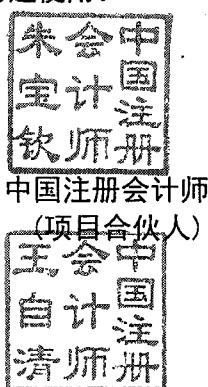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8 月 8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重点关注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情况

1、总体控制

事前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形式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程序、风险报告及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公司合规部门在各项业务开展前都要对业务制度及合同文本就法律及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审查。合规部门对法律法规进行追踪，履行合规培训与宣导、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职责，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在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风险。

事中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平台，风控部门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出具监控报告，及时揭示和处置各类风险事项。风控部门每日对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按日向相关部门提交监控报告，报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变动情况和监控情况；每半年向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风控指标运行情况。并对相关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确保风险评估机制的有效。

事后控制方面，公司监察稽核部门以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开展事后检查，承担独立发现、内部评价和整改督导等职责，并且对制度建设、管理改进等方面的工作予以推动。稽核审计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职能管理等部门、

营业部，并且对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离任稽核审计，对重要领域和重大事项实行专项检查。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授权体系，主要包括：

1) 通过决议方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各委员会决议等）进行授权，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资金规模、业务范围、业务模式、风险限额等内容。

2) 通过在章程、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各项内控制度中明确职权的方式，对各委员会、各部门或各相关岗位进行授权。

3) 通过在内控制度中明确审批流程的方式，对具体业务事项进行授权。

4) 通过发文任命的方式对相关管理岗位进行授权。

2、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各级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2) 发展战略

公司以“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为使命，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以投资银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全业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公司将加速由区域特色券商向全国性综合券商转型，在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方面进入行业前列。

(3) 人力资源环境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招聘、培养、晋升、考核等制度，严格管理岗位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并要求聘用人员以恰当形式进行诚信承诺。

公司层级的绩效管理制度适用公司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明确了分类考核、激励与调整等绩效考核的管理原则，明确公司对不同绩效等级的人员，在结果应用方面如激励、薪酬、晋升等方面明确差异、区别对待，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结合人才特长和职位需求，进行合理配置，实现人才结构的优化，为员工规划了职业发展空间，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合规守法经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集合规、风控、稽核、内核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客户投诉机制与私隐资料保护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具价值的财富增值服务。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福利保障，具备完整的国家福利保障体系与额外福利补充；并举办了各类文体活动，为员工创造了温馨、舒适、科学、健康的工作环境。

公司始终心系民生、回馈社会。无论是国家特大灾情，还是偏远山区扶贫助学，华林的爱心无处不在。同时，公司内部形成了爱心文化，鼓励员工自行开展义务献血、到敬老院做义工、为贫困山区孩子捐衣物和图书等爱心活动。

（5）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营造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企业品牌，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每月有期刊下发到各个部门，每年举办优秀员工评选及表彰，组织徒步、摄影、旅游等各类主题活动，增强凝聚力，以人为本，文化理念的精髓贯彻到公司战略、制度流程当中去，做到文化与制度高度匹配。

3、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与首席风险官及其下设合规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层级、业务层级、操作层级等部分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对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授权、风险管理评价及监督处罚等方面进行总体规定。业务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遵照公司层级面风险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各项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及风险特征，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遵照公司层级风险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制定了覆盖多项业务风险管理的操作层面管理制度，如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风险控制指标、突发事件等管理办法。

(1)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投资规模控制、投资组合集中度控制、投资论证、发行时机控制等。另外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选择通过相应措施来对冲或转移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期货等衍生产品对冲风险、发行方式控制等。

2018年上半年，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了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等工作的管理工作；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对自营、资管、固收及股转做市等业务风险管理报告方面的要求，开发商正在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优化。

(2)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通过相应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债券备选池、交易对手池、客户信用评估、债项评级控制、融资类业务集中度控制等。另外，针对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适时选择通过强制平仓措施来转移风险的应对机制。

2018年上半年，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了信用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并针对股票质押质押率评估模型提出了具体要求，开发商正在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优化。

(3) 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员工教育、岗位牵制、复核机制、操作限额、避免手工操作、差错处置、灾难备份系统等。

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据需要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损失数据收集（LDC）模块提出了优化要求，开发商对系统进行了相应优化，目前正在对优化功能进行测试验证。

（4）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审慎选择融资抵（质）押品、融资抵（质）押品折算率控制、日间流动性管理、资产减值、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资本补充等。

（5）合规风险

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风险监测与检查等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建立各项合规制度，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实行违规责任追究；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及时报告本部门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在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反洗钱、信息隔离墙、风险处置及监管配合等方面工作均取得较好的成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了各类合规风险。

4、控制活动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行业务发展战略明确、定位清晰，在投行部门内部树立良好的投行文化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到岗，形成科学合理的保荐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内控机制健全，符合独立、制衡、有效原则，覆盖投行业务各个环节，能有效防范投行业务风险；投行业务部门以及履行质量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监察等职责的部门对投行业务质量的责任界定清晰，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有效控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一系列内控制度，

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强化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项目开发、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内部审核与上报、销售及上市、持续督导等业务环节的运作，基本实现投资银行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从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现场内核、发行配售、工作底稿及项目档案、并购重组持续督导、业务培训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则，做到从源头减少风险，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内核部分分析把关。为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

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公司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和持续督导等工作规则。

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公司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等要求，建立及修订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和授权体系细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基本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所有流程的制定和修改都经过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审核。

(2)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董事会—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证券金融部—营业部的架构运行，对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审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审批事项的前置审查职能，并将有关意见报告董事会。

证券金融部负责具体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制度和流程，监督融资融券业务的日常运作，成立专门的风险控制组，对融资融券业务履行盯市、平仓等职能，对监控中发现的预警事件进行处理，及时揭示业务风险动态变化。

营业部负责本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的一线监控，由融资融券业务专员负责了解本部的客户风险状态，协助总部通知客户补充担保物并妥善保管通知记录，协

助告知客户平仓执行结果。对监控中发现的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证券金融部、合规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综合评估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对业务流程中的授信管理、强制平仓等重要环节发表风险评估意见，同时建立和完善融资融券集中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事中监控，对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动态管理，事后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风险量化分析。

(3) 经纪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经纪业务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对营销、基金销售、客户账户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资料管理、投顾、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反洗钱工作、人员管理、营业部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按章办理，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风险管理部依托风险监控平台，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与盘后的风险监控。包括异常业务操作、异常交易行为、营销人员营销客户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控，排查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经纪业务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公司作为登记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人，统一办理资金清算业务，运营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核算与资金管理，及时完成与各交收主体的交割，有效管理客户资金，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后台支持。稽核监察部、合规法律部对经纪业务、投顾业务、代销业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稽核和合规检查，并且分别出具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督促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公司拟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风控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科学、系统的合规管理、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运作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降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形成了以资产管理事业部为核心，其他各部门进行支持和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分工合理、运转有效。合规法律部负责合同审查、新产品新业务审核，合规监测等合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事前风险评估，事中、

事后的风险控制监控，稽核监察部负责进行合规检查及稽核检查。资产管理事业部内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投资监控、绩效分析、支持服务、合规督导、内外部协调等，同时部门人员分别根据岗位职责进行本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控制、合规风险控制、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公司按照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的流程，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资产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新增或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梳理业务运作流程，完善相应制度，增加岗位人员，加强项目管理和流程控制，以提高运作效率及防范操作风险。在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内部实行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相分离的机制，资产管理部内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投资原则及投资方案；审议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评估业绩及风险；投资主办人根据已经批准的资产配置方案，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建立或调整投资组合；投资经理负责研究证券市场的基本面，及投资组合在各个市场和品种之间的资产配置比例，供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作为决策参考；公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5) 自营业务

针对市场风险，投资管理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对自营投资设置预警和止损线，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投资管理部遵照执行。在可能触及预警线的情况下，投资经理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提出相应处理措施。针对信用风险，自营业务部建立投资类债券池，定期进行检视更新。相关投资经理和研究员对自营持有的品种资质变化进行监测，如发现所投资的品种发生负面评级展望、评级下调或者重大的资质恶化，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相关处理方案并执行。针对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部建立完善的交易和持仓台账，对自营业务的现金流进行测算。投资经理和交易员共同评估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紧张等不利情况进行预判，适时调整自营投资的

杠杆水平，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每日交易前，投资经理必须检查持仓、头寸以及授权额度的情况；交易中，建立投资指令的双人复核制度，确保交易要素的准确；交易后，及时更新交易持仓报表、分析投资业绩、并形成报表向领导报送。投资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风险因素或风险点，相关投资经理或风控经理将其纳入监控范围，并就其风险特征、风险分级、控制措施提出相应的意见。

公司对自营业务进行交易限额控制和持仓集中度控制。

(6) 固定收益业务

在固定收益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中，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由承办部门及其项目工作组负责实施前期考察、尽职调查、发行申报、持续跟踪；由质量控制、内部控制等部门组成的立项、内核等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督导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管理。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范围、职责分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从业人员管理以及保密规则等的详细要求。

(7) 财务会计及资金控制

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统一的管理模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该制度及相关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配比性和谨慎性原则，所有费用的核算必须进行预算审核，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对收入支出等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同时日常核算由制单、复核双岗以上完成，从而保证了会计核算从形式到内容的严肃性、合规性。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

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完全分开管理。客户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由结算托管部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自有资金建立了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加强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对资金异常变动和大额资金存取等行为重点监控，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筹集规模的计划管理；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加强资金风险监测，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对大额资金使用的事前风险收益评估，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进行集体决策；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8）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管理在组织架构、机房技术规范、设备管理、网络通讯技术规范、操作管理规范、软件规范及系统能力、数据管理、系统持续性管理、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内控机制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能够有效地避免或防范风险隐患、保障公司运作与控制目标的一致性。

公司已上线了恒生公司开发的统一风险管理系统，具有对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风险事件或异常情形的监控预警功能，监控范围覆盖各项业务的关键风险点，提升了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测水平；具有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管理与监控功能，提升了公司整体风险的控制水平。

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优化方面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 1) 展开了对风险管理系统各项业务监控模块的全面测试工作，汇总发现的问题与缺陷，与开发商的开发人员直接沟通，督促开发商予以及时解决。
- 2) 就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权益类自营、资管等业务的监控功能及管理功能提出了大量优化方案，督促开发商予以实现。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切实可行的内外沟通、报告机制，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发布各类规章制度、通知、公告等，使员工及时获取公司管理信息，并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固化至系统中实现系统留痕。明确各类报告的流程、

途径和频率，保证经营层、董事层、股东层能够及时了解监管要求、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信息。通过设立统一的客户投诉电话，客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向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客服中心等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相关单位妥善处理。

6、监督与评价

稽核监察部作为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承担内审、监察、合规检查等职能，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规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处罚办法》、《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机制暂行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监察制度》等制度规范，明确了稽核监察部的主要工作职能，设计了岗位职责，明晰了监督检查的职责与权限，强化稽核项目管理、稽核程序管理、稽核方法管理、稽核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充分发挥稽核人员的独立性优势，评价公司内控机制建设情况，并加强外部规则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性检查，督促各项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的实施与落实。

公司拟定了统一的、适用总部及分支机构的、自上而下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处罚办法》以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处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问责处罚机制，构建了内部问责机构（处罚小组）、问责流程，定位稽核监察部为调查及处罚建议部门，以制度形式保障其独立调查、履职、建议的权力，并对处罚原则、处罚标准等一系列问责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

公司规范了公司层级的投诉举报机制，将公司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的统筹部门明确为合规法律部的专人专岗，并针对一般投诉及重大投诉举报设计了不同的受理、处理、调查的流程。并结合员工举报工作的要求，由稽核监察部、合规法律部重新制定了内部监察的制度流程，明确调查机构、建议机构、决策机构与问责执行机构之间的权责分配。投诉、举报、监察机制的完善，能够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原则上以财务报告错报的定量标准为主，定性标准为辅。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年度净利润的5%为重要水平，“重大缺陷”指该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或等于年度净利润的5%，“重要缺陷”指影响金额介于年度净利润的1%与5%之间，“一般缺陷”是指影响金额小于年度净利润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相关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时间或迹象包括：一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二是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三是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四是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五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缺陷认定应综合考虑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以及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一是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二是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三是因内控缺陷致使公司面临严重法律风险；四是因内控缺陷致使商誉受到重大影响；五是因内部控制缺陷致使公司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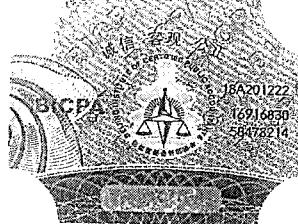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5298
E-mail: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3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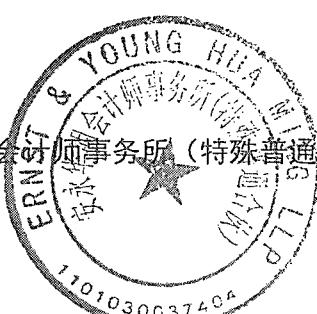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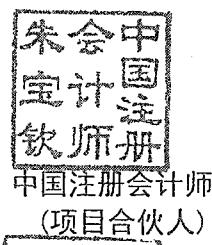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朱宝钦
朱宝钦

王自清
王自清

2018 年 8 月 8 日